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预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事前发表以下意见：

（一）董事会在发出前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前，已经将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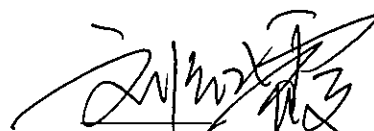
（二）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预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霍文营


张圣平


刘红霞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